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君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潘君姿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677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電子菸油2瓶送驗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且為被告所有、供其犯該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鑑驗報告及證據在卷可佐，且該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亦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王亭之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	鑑驗報告及卷頁
1	含有尼古丁成分電子菸油2瓶	(1)檢體名稱:盐语(荷花)35mg/ml (2)經銷商:深圳市莫森科技有限公司 (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后亭第二工业区福新大厦B栋301) (3)包裝:塑膠瓶裝 (4)生產日期:2019年7月15号 (5)保質期:24个月 (6)抽查地點:高雄港第17號碼頭 (7)外觀:黃色液 (8)原送驗檢體數量:1瓶 (9)驗餘檢體數量:1瓶 (10)鑑別:Nicotine陽性 (11)檢體備註:本檢體瓶身外貼有"000000-0"及"A1"手寫字樣之標籤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月16日FDA研字第1080024580號函附檢驗報告書(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刑案偵查卷宗第41~44頁)
		(1)檢體名稱:盐语(荔枝冰沙)35mg/ml (2)經銷商:深圳市莫森科技有限公司 (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后亭第二工业区福新大厦B栋301) (3)包裝:塑膠瓶裝 (4)生產日期:2019年8月1号 (5)保質期:24个月 (6)抽查地點:高雄港第17號碼頭 (7)外觀:淡黃色液 (8)原送驗檢體數量:1瓶 (9)驗餘檢體數量:1瓶 (10)鑑別:Nicotine陽性 (11)檢體備註:本檢體瓶身外貼有"000000-0"及"B1"手寫字樣之標籤。	